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5,556,187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8,401,047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 2.2 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 1:1 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 1.1 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76、临 2020-077、临 2020-078)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88)

3、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 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91)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96)

6、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 2020-102)

7、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83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8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8、2021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7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9、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5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6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639,188 份；回购限制性股票 7,349,992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4,751,338 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公告编号:2022-07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满足前述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3%； ②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4.6%；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③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96%； ④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⑤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 。 备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满足条件： ① 2019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3,840,520,528 元，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5,977,001,850 元，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5.63%。 ②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03%； 以上两项指标均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③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6.7%； ④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31%； ⑤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83%。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绩效结果按如下比例行权或解除限售： 评价标准：优秀 / 良好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100% / 70% / 0%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评价标准：股票期权 人数(人)；股票期权 数量；限制性股票 人数(人)；限制性股票 数量；行权比例 优秀：2537；2658；100%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7；7；70% 不称职：0；0；0% 合计：2,544；2,665 备注:具体名单见公告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名单	

三、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2、行权数量:35,556,187 份。

3、行权人数:2,544 人。

4、行权价格:9.55 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期权代码为 0000000594，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须为交易日)。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0,000	116,000	40.00%	0.0011%
2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40.00%	0.0010%
3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4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60,000	104,000	40.00%	0.0010%
5	高锐	副总经理	160,000	64,000	40.00%	0.0006%
6	郁俊	副总经理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7	郑衡	副总经理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8	阚先庆	副总经理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小计			2,195,000	878,000	40.00%	0.0084%
其他人员			85,444,188	34,678,187	40.59%	0.3314%
合计			87,639,188	35,556,187	40.57%	0.3398%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38,401,047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0,000	116,000	40.00%	0.0011%
2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40.00%	0.0010%
3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4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60,000	104,000	40.00%	0.0010%
5	高锐	副总经理	160,000	64,000	40.00%	0.0006%
6	郁俊	副总经理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7	郑衡	副总经理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8	阚先庆	副总经理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245,000	98,000	40.00%	0.0009%
小计			2,195,000	878,000	40.00%	0.0084%
其他人员			92,556,338	37,523,047	40.54%	0.3586%
合计			94,751,338	38,401,047	40.53%	0.367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限制性股票第 1 次解锁上市）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02,101,330	-38,401,047	63,700,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263,236,022	38,401,047	7,301,637,069
H 股	3,098,620,305		3,098,620,305
总计-股	10,463,957,657	0	10,463,957,657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同时，公司将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同时股票期权也处于行权期影响股本变动，因此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获得的本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减持、转让均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激励对象异动导致实际生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化，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最终具体费用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调整前							
激励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84,744.10	2,648.25	31,779.04	30,366.64	14,124.02	5,826.16
股票期权	10,210.1330	50,846.46	1,588.95	19,067.42	18,219.98	8,474.41	3,495.69
合计	20,420.2660	135,590.57	4,237.21	50,846.46	48,586.62	22,598.43	9,321.85
调整后							
激励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94,751,338.00	78,643.61	2,648.25	31,779.04	25,865.30	12,991.87	5,359.15
股票期权	87,639,188.00	43,644.32	1,588.95	19,067.42	12,811.14	7,204.82	2,971.99
合计	182,390,526.00	122,287.93	4,237.21	50,846.46	38,676.44	20,196.69	8,331.13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本次涉及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与董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事项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等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董事何忠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2,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

公司董事何忠磊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8%)。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董事何忠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董事何忠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9	18.64	16,000	0.0069%
何忠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8—2022/10/19	18.33	11,100	0.0048%
王光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9	19.37	15,000	0.0065%
合计		–	–	42,100	0.0181%

注:上表中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最新总股本(231,963,977 股)计算，若尾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伟	合计持有股份数	130,760	0.0789%	160,664	0.0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8	0.0237%	32,519	0.0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32	0.0552%	128,145	0.0552%
何忠磊	合计持有股份数	91,420	0.0552%	112,448	0.0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26	0.0165%	22,856	0.0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94	0.0386%	89,592	0.0386%
王光平	合计持有股份数	130,760	0.0789%	162,064	0.0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8	0.0237%	33,919	0.0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32	0.0552%	128,145	0.0552%

注:1、上表中减持前后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本次减持前后总股本分别计算，若尾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导致董事、高管持有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董事何忠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均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除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实施了 2022 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相应地作出调整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董事何忠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董事何忠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2 号楼”，邮政编码由“100052”变更为“100096”。

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96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802 5518

传真:010-6802 5519

公司网址:http://www.infosec.com.cn

电子邮箱:ir@infose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丰明先生、郭泽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37,1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2%)的股东郭丰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即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70,2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的股东郭泽珊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即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丰明先生、郭泽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郭丰明	董事长	91,537,190	51.92%	73,229,752	18,307,438
郭泽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570,248	6.56%	9,256,198	2,314,0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郭丰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52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7,052,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郭泽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31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即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与主要股东郭泽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 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由于本次减持的股份目前为限售股，因此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基于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开始实施，本次限售股能否按时解禁尚存在不确定性。

4、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郭丰明、郭泽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35,968,37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2019 年 8 月 14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发行 227,404,479 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并购基金”）发行 50,065,876 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格峰”)发行 39,525,691 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信君瀛”)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脉程锦”)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凯得”)发行 19,762,845 股股份、向东证继涵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宁波继烽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上述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股)	限售安排
东证继涵	227,404,479	36 个月
上海并购基金	50,065,876	12 个月
润信格峰	39,525,691	12 个月
固信君瀛	15,151,515	12 个月
固信君瀛	8,563,900	36 个月
绿脉程锦	23,715,415	12 个月
力鼎凯得	19,762,845	12 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为东证继涵、固信君瀛。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为 1,023,602,921 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注销股份 7,059,900 股。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 02”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累计转股股数为 100,243,398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6,786,4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5,968,37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818,040 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公司股本数量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东证继涵承诺:

1、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3、如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固信君瀛承诺:

1、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方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证继涵、固信君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东证继涵、固信君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股份锁定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35,968,379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东证继涵	227,404,479	20.36%	227,404,479	0
2	固信君瀛	8,563,900	0.77%	8,563,900	0
合计		235,968,379	21.13%	235,968,37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5,968,379	-235,968,37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818,040	+235,968,379	1,116,786,419
股份合计	1,116,786,419	0	1,116,786,419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 71,2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5504%。上述股份为珠海凌沣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 69,2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95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珠海凌沣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23,100,000 股，即不超过正元